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更換首席執行官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陳毅杭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王恒先生（「**王先生**」）已提出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38 歲，長期從事商業運營及管理工作，在招商規劃、營運管理等方面擁有近十五年管理工作經驗。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他任職於萬達集團（「**萬達集團**」），期間歷任各地區商品管理和運營管理統籌工作，於二零一五年調任萬達商業管理集團總部，負責北區/華東運營中心的營運管理工作，並於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集團總裁助理，先後全面負責東南/華南運營中心的經營管理，帶領團隊全面完成萬達集團的各項指標，取得市場領先地位。陳先生先後參與籌備開業、運營管理超過 150 座萬達廣場，在商業運營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豐富。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他服務於蘇寧電器集團，任職大區總經理，負責省級區域公司的經營管理，帶領團隊在貴州、山西市場取得行業領先地位。

陳先生大學本科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合同，陳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度薪酬為人民幣 1,800,000 元，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的酌情花紅及福利。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披露，亦沒有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辭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由於希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王先生已提出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企業管治守則的涵義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著首席執行官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這要求。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並藉此機會誠意感謝王先生於作為首席執行官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王宣懿女士及 Hans Hendrik Marie Diederer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